

臺北市 107 學年度景興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（重點運動項目）甄選入學
招生簡章

學校資料		校 名		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		聯絡電話		29323794#160						
學校代碼		校 址		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46 巷 2 號		傳真號碼		29345415						
3	8	3	5	0	7	招生網頁		http://www.chhs.tp.edu.tw/						
						郵遞區號		116						
招生目標		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績優學生，招收具女籃、田徑、跆拳道、游泳專長之國小畢業學生。												
甄 選 條 件	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規定。 二、設籍臺北市者。					招 生 名 額	專長項目		男生	女生				
							女籃			6				
							田徑		3					
							跆拳道		2					
							游泳		3					
							合計		14					
評 選 及 錄 取 方 式	一、術科項目及配分：佔評選總成績 100%。其配分方式如下： (一) 女籃： 1.全場 5 對 5 (50%) 2.罰球 10 顆 (25%) 3.1 分鐘上籃 (三分線折返) (25%) (二) 田徑：甄選田賽、徑賽項目 1.基本體能測驗 (40%)：立定跳遠、折返跑 2.專長項目 (40%)：100M、200M、800M、跳高、跳遠、壘球擲遠 (專長項目擇一施測，釘鞋自備)。 3.運動競賽成績審核 (20%)，以最優成績擇一認定，最高 20 分。 (三) 跆拳道： 1.專長基本動作 (40%)：旋踢、下壓、後踢、360 度轉旋踢。 2.自由對練 (40%)。 3.運動競賽成績審核 (20%)，以最優成績擇一認定，最高 20 分。 (四) 游泳： 1.專長項目(80%)：自由式 50 公尺、蛙式 50 公尺、蝶式 50 公尺、仰式 50 公尺。 2.運動競賽成績審核 (20%)，以最優成績擇一認定，最高 20 分。 二、運動競賽成績審核表：													
	比賽層級		第一名		第二名		第三名		第四名		第五名		第六名	
	全國級		20		16		12		10		8		6	
	省市級		16		12		8		6		4		2	
	縣市級		10		8		6		4		2		1	
	備註:上表成績以教育部、全國單項協會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所辦理比賽為限，並僅採計個人項目成績。													
	三、錄取方式:													
	(一) 依術科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(含)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													
	(二) 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各運動種類測驗順序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，若上述條件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。													

報名手續	一、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。 二、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 三、戶口名簿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四、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五、家長同意書。（附件一） 六、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二）
備註	一、入學年級：國中七年級。 二、招生時程 （一）報名時間：107年4月30日（星期一）至5月2日（星期三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（本校體育組）。 （二）測驗時間： a. 女子籃球：107年5月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（本校活動中心3樓籃球場） b. 跆拳道：107年5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（本校活動中心2樓團體活動室） c. 游泳：107年5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（本校活動中心1樓游泳池） d. 田徑：107年5月1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（本校田徑場） （三）放榜時間： a. 女子籃球：107年5月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。 b. 跆拳道：107年5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。 c. 游泳：107年5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。 d. 田徑：107年5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 （四）成績複查： a. 女子籃球：107年5月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（本校體育組）。 b. 跆拳道：107年5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（本校體育組）。 c. 游泳：107年5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（本校體育組）。 d. 田徑：107年5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（本校體育組）。 （五）報到時間：107年5月23日（星期三）至5月24日（星期四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至本校註冊組報到。 三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。 四、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（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），不得異議。 五、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
聯絡電話：29323794#160

電子信箱：chhs160@chhs.tp.edu.tw

